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帅维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本次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本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其正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